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本公司、S. Culture (BVI) Holdings Limited與Ample Faith Ventures Limited訂立的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格式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者大致相同，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董事為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如需加蓋印鑑以簽立文件，則由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的秘書進行)，以及就落實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者進行其／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該等措施。」

2. 「動議：

- (a) 批准由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港大百貨有限公司及／或德強有限公司訂立的補充附屬服務協議(「補充附屬服務協議」，及各自稱為「補充附屬服務協議」，格式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者大致相同，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董事為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如需加蓋印鑑以簽立文件，則由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的秘書進行），以及就落實補充附屬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者進行其／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該等措施。」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莊學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以該等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股東謹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其中載有於本通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一股一票的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權力，以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進行一股一票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

朱俊豪先生

朱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莊學熹先生

余福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